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須知

109.7.6 更新

◆ 誰可以來申請

只要符合以下的條件，就可以申請法律扶助。

1.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。
2. 原住民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（詳情請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查詢：www.laf.org.tw（「法扶服務」項下「無資力標準」）。

◆ 如何申請

1. 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熟悉案件事實的代理人到現場申請;委託之代理人如為社工或非親屬，應攜帶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書。
2.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均提供預約服務，民眾可至最近的分會預約申請。但要注意的是，每個分會開放申請的時間不同，請先用電話向分會詢問並預約申請的時間，或連結網址線上預約。(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：www.laf.org.tw)

◆ 申請流程

1. 電話或線上預約：基金會審查採預約制，請事先電話或線上預約。
2. 到會審查：申請人親自至各分會申請，或委託他人代理至各分會申請，請攜帶相關文件，並填寫基本資料。
3. 審委面談:審查委員現場詢問案情,最後由 3 名審委決議是否准予扶助。
4. 通知結果：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
◆ 申請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（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）。如為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則代理人應攜帶自己之身分證。
2.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現居戶口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3.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攜帶當年度之證明。
4. 如無 3 之證明，請攜帶全戶(您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住親屬)之最近一年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(請洽國稅局辦理：電話 0800-000-321)
5. 與案件相關之資料，如：地檢署處分書、法院判決、開庭通知等。

◆ 到哪裡去申請

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七碼專線電話：412-8518（幫我一把，手機撥打，請加區碼 02）

各分會地址、聯絡電話詳背面表列（亦可由全國七碼專線轉接至各分會）

各分會	地　　址	聯絡電話
總　　會	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	(02)2322-5255
基隆分會	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4 號 11 樓	(02)2423-1631
台北分會	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	(02)2322-5151
士林分會	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	(02)2882-5266
新北分會	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	(02)2973-7778
桃園分會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	(03)334-6500
新竹分會	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80 號 3 樓 A 室	(03)525-9882
苗栗分會	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 之 1 號 1 樓	(037)368-001
台中分會	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	(04)2372-0091
彰化分會	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	(04)837-5882
南投分會	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	(049)224-8110
雲林分會	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	(05)636-4400
嘉義分會	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07 號 2 樓	(05)276-3488
台南分會	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	(06)228-5550
高雄分會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	(07)222-2360
橋頭分會	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2 樓	(07)612-1137
屏東分會	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	(08)751-6798
宜蘭分會	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	(03)965-3531
花蓮分會	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	(03)822-2128
台東分會	臺東市鄭州街 3 號 7 樓	(089)361-363
澎湖分會	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	(06)927-9952
金門分會	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	(082)375-220
馬祖分會	(馬祖)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	(0836)26881
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	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圖書館 4 樓	(03)850-9917

※被告或被害人如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非法定強制辯護案件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被告，未選任辯護人者，並得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您辯護。